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1	债券代码：	185020.SH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2	债券代码：	137574.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GC 核融 01”及“GC 核融 02”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2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0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发债总额度60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1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3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1”，债券代码“185020.SH”。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简称“GC核融02”，债券代码“137574.SH”。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GC核融01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GC 核融 02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3年10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发布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布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了主体评级调升事项。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调整对象

本次涉及调整的对象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1、调整前：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21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调整后：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1、调整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调整原因

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升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发行人绿色租赁业务的开展顺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的业务积累和较强的专业性，在清洁能源领域具有明显的专业化优势，为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奠定了良好基础。

（2）发行人不断拓展绿色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逐步形成特色化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打造绿色租赁品牌形象。发行人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双轮驱动助力清洁能源发展，是服务国家“双碳”战略落地的有益实践。

（3）发行人上述贴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业务开展和股东资本支持力度的增强，共同促使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提升。2023 年 9 月，中核租赁增资 18.00 亿元，其中 16.38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在中核集团金融板块中的战略重要性得到进一步巩固，能有效促进集团产融结合，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为未来绿色租赁业务稳健发展和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得益于业务稳步发展和融资成本的不断下降，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持续提升。此外，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拨备计提较为充足，且随着资本实力提升，发行人整体风险抵御能力亦不断增强。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对促进国家“双碳”战略落地具有积极贡献，加之目前较为充足的项目储备和本次增资事项的完成，整体巩固了发行人在清洁能源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同时，中诚信国际也注意到，中核租赁成本费用率管控仍有提升空间；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仍存在一定期限错配。对上述影响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各项因素，中诚信国际将保持关注。

（五）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此次评级调整是中诚信国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积极肯定，是公司主体信用水平及偿债能力不断提升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

融资能力，评级调整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影响。此次评级调整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未造成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GC 核融 01”与“GC 核融 02”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年皓玥

联系电话：010-8393972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